

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习指导教师职责

1、实习指导教师做好五个职位工作：

(1) 政教处主任，全面管理学生 (2) 班主任，做好思想工作 (3) 就业处主任，协调与企业的关系 (4) 企业员工，感受实习工作实况 (5) 学生的朋友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，便于沟通。

2、每两周例会一次，汇报每个学生顶岗实习情况。

3、组织学生体检、培训、上岗等，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。做好学生的出勤统计工作，及时与企业沟通学生实习上岗情况，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。

4、落实学校和实习单位联合制订的顶岗实习计划，具体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。全面掌握学生基本情况，填写学生基本情况表，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思想动态，定期采取多种形式与学生联系，并作好记录；

5、组好学生的稳定工作，如遇学生中途申请停止实习，实习指导教师马上协调有关部门，查明原因，经实习单位允许后方可按程序向实习单位提出辞职申请，办理各种手续。同时，与班主任和家长沟通并填写《滦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辞职申请表》，由学校就业办备案，两天内到学校报到上课，待二次安排实习。

6、学生首次回家时，由实习指导教师送到最方便的车站，引导学生买票上车，事先与家长沟通，并落实家长到滦县车站接学生回家为止。

7、关心学生，为人师表。积极主动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组建临时

团支部、班组，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，及时向学校、家长通报学生实习状态。要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确保实习学生人身安全、身心健康和思想稳定，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、业务考核，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日记。

8、在条件许可情况下要以双重身份参加顶岗实习工作，既是学生实习指导教师，进行顶岗实习管理；又是顶岗实习的锻炼者，与顶岗实习学生“同吃、同住、同劳动”。

9、真实记录实习期间所有实习学生的情况，做好实习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。不定期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协商，及时处理实习中的各种问题。

10、不允许私自离岗，确有特殊情况须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汇报，经批准后方可离开。

11、如遇突发事件如发生火灾事故、打架事件、伤害事件等，最先到达现场的最高职位人员或管理教师应立即进行现场组织，根据现实条件和能力采取自救或寻求他人帮助，做好突发事件的疏散工作，同时以最快方式送至附近医院救助；迅速收集有关事故信息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，作好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保存工作；应在事件发生后，最短时间内与企业、学校、保险公司和家长取得联系。

12、对出现影响学生安全稳定的闹事苗头要立即向学校领导汇报，并根据领导的有关要求，迅速开展工作。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领导要求立即到位，组织学生骨干，稳定学生情绪，控制事态发展，同时了解原因及时报告领导。

13、实习结束后，学校和企业领导，要对带队教师实习管理工作给予评估评价。

14、实习结束实习指导教师协助学校进行立卷归档工作：

- (1) 实习手册 (2) 指导教师实习总结 (3) 学生实习工资统计
- (4) 学生考核评价